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同意在指定网站刊登报告全文，在指定报刊刊登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13,399.53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 -52,728,348.26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路强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表决。

（九）关于《明安在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